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84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被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張宇凡
被　　告　許美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汪渹洳　住基隆市○○區○○路○○○○○號16樓之1
　　胡禕洋　住同上
　　陳思維　住同上
　　許雅鈞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M-C220彩色數位機乙台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貳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元、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各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聲明為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新臺幣（下同）12,600元、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金儀公司18,900元、12,6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並追加被告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應將將KONICA MINOLTA/M- C220彩色數位機乙台返還原告震旦公司，核原告所為，或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被告萬事達公司前與原告震旦公司簽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被告許美玲為連帶債務人，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M-C220彩色數位影印機壹台（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萬事達公司則應依約定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租期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共48期，應給付震旦公司每期租金1,575元，金儀公司每期計張基本費1,050元。詎被告萬事達公司自第37期（107年9月）起即無故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至108年8月31日系爭契約到期日止，共積欠租金18,900元（1575× 12＝18900）及計張費用12,600元（1050× 12＝12600），且被告萬事達公司應於租期屆滿後返還系爭租賃物予原告震旦公司。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6條之約定起訴請求等語。並聲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900元，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萬事達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M-C220彩色數位機乙台返還原告震旦公司。(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2,600元，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卷第167頁）。

三、被告則以：原告未維修卡紙致系爭租賃物嚴重故障，違反出租人之保持義務與修繕義務，應可歸責於原告，經被告催告原告善盡保養及維修義務，原告仍未為之，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付租金，且系爭契約已於107年8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原告請求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之租金及計張費，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萬事達公司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系爭租賃物，被告許美玲為連帶債務人，並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萬事達公司則應依約定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租期自104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嗣被告萬事達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表示終止契約，原告則主張終止不合法請求被告依約履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存證信函、租金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洵堪認定。

（二）被告萬事達公司抗辯稱兩造間系爭契約已於107年8月30日合意終止云云，惟查證人李應聰證稱：107年8月30日當日到被告萬事達公司為保養，做了夾紙檢測、安定化測試、回收盒清（回收碳粉快滿而清理），當天沒有收回收金，沒有與被告萬事達公司終止合約，當時是萬事達公司胡先生有稱辦公室要裁撤，伊告知胡先生要看合約，依合約補充協議，如果是辦公室裁撤，因合約已滿36期，剩下12期

不用付違約金，且告知彩色影印費用為12,986元。原告公司並未同意終止合約，因被告萬事達公司辦公室並無裁撤，且還租新影印機等語（卷第215至220頁），是可知原告於107年8月30日並無與被告萬事達公司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情事，而被告亦未提出關於兩造已於107年8月30日合意終止之相關證據資料，其空言稱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自難憑採。

（三）被告萬事達公司復以107年12月14日基隆南榮路郵局第80號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為原告於同年月26日以台北民權郵局第1044號存證信函所否認，經核被告萬事達公司上開存證信函係以系爭租賃物歷經3年不堪使用為由而終止，然由證人李應聰所證述內容，參以維修紀錄表（卷第109頁），可知系爭租賃物雖有卡紙狀況，但經檢測仍未達更換零件程度，並未達不堪使用程度，證人李應聰於107年8月30日間前往維修紀錄並簽名，其後並未再接獲被告通知表示機器有問題，且被告萬事達公司亦自同年9月起未再支付租金及計張費，迨至108年2月間原告再度接獲被告萬事達公司存證信函（卷第158、159頁），而由李應聰於108年2月21日前往保養系爭租賃物，經檢測機器無異常，而被告萬事達公司不願於服務卡（即原告派員維修之記錄卡）簽名確認，李應聰不得已僅能與原告公司人員連線請求協助，有LINE對話紀錄可佐（卷第273至277頁）。又系爭租賃物之服務卡係置放於系爭租賃物上，系爭租賃物仍由被告萬事達公司保管中，被告亦未提出系爭租賃物已不堪使用之有關服務卡或其他證據資料，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綜上，本件依被告所舉證據，並無足認系爭租賃物有不堪使用之情事，則其以上存證信函表示終止契約，自難認已生合法終止效力。

（四）綜上，本件被告萬事達公司抗辯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之規定，業如前述，則被告自第37期（即107年9月）起即積欠租費及計張基本費，迄至第

48期（即108年8月）系爭契約期滿時止，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6條第1項之約定，承租人即被告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出租人即原告震旦公司，並應給付12期租金共計18,900元予原告震旦公司、12期計張費用共12,600元予原告金儀公司，而被告就其欠繳租金及計張費用既未提出已為給付之證明，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部分給付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而原告僅請求自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900元，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600元，及均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被告萬事達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2,53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10048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